

2023年工资次月发放合同(优秀6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工资次月发放合同篇一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_____省集体合同条例》、《_____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合同的内容

1、企业基本工资制度：_____；

2、工资标准：_____；

4、企业年工资总额达到_____万元，年增长_____%，员工年平均工资达到_____元，年增长_____%。

5、企业以法定货币（人民币）形式，于每月_____日前支付全体职工的工资。如遇节假日、休息日可提前或推后至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6、加班加点工资的支付办法

为：_____。

7、职工在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依法享受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等假期间，应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按照不低于其本人基本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8、职工在病假、事假以及工伤医疗期间的工资支付办法为：_____。

9、奖金、津贴、补贴的分配形式为：_____。

10、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办法和标准为：_____。

11、各项福利待遇为：_____。

第三条：企业的权利和义务是：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制订与工资支付相关的规章制度；根据规章制度对职工进行考核和奖惩；根据对职工的考核情况，必须按时足额支付职工的工资。

第四条：职工的权利和义务是：通过职工民主管理形式参与企业规章制度的制订；积极负责地按时完成生产或工作任务；完成任务后，按时足额领取劳动报酬。

第五条：凡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进行修改或变更。

1、国家法律、规定有重大变化，如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等；

2、企业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工资合同中的部分条款难以履行时；

- 3、本地区或同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发生较大变化；
- 4、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发生重大变化，影响企业职工实际工资收入较大。

第六条：凡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 1、企业破产或濒临破产；
- 2、双方发生重大对抗，致使企业生产经营不能正常运行；
- 3、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第七条：违约责任

- 2、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协议或一方受损害的，可不承担法律责任；
-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时，应按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4、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时，给双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抵触的，按国家和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当地劳动部门和企业上级工会组织各一份。

工资次月发放合同篇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业服务中心的实际情况，经过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业服务中心(下称甲方)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业服务中心工会委员会(下称乙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决定员工工资水平时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劳动权利与义务相统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正常工作秩序，保持和谐稳定的原则。

第三条 本合同的工资条款适用于中心在岗职工。

第四条 坚持按劳分配和效率优先的分配原则，工资总额与企业经济效益相联系，并随之浮动。员工个人工资收入根据其绩效考核结果能增能减。

第五条 甲方所属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选择执行

岗位绩效工资制、岗位技能工资制和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其它工资制度。

第六条 在选择基本工资制度后，具体工资单元和标准的设置，由中心自主确定。

第七条 工资分配形式：中心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实行计时工资制、计件工资制、工资包干、按效益提成、按岗位工资系数分配等多种分配形式，并经民主协商确定。但无论实行何种分配形式，都必须将工资与本单位的经济效益、员工业绩挂钩考核。

第八条 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给员工本人，也可委托银行代发工资，但应将工资存入员工本人名下。

第九条 在员工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支付的工资

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条 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员工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支付工资时，应及时与同级工会协商。第十一条 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特殊人员的工资支付及特殊津补贴的支付等由甲方所属单位依据有关规定自主确定。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职代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第十三条 在执行过程中，遇到有特殊情况时，双方均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履行、终止、争议处理及其法律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成立监督检查小组，每半年联合检查一次合同执行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甲乙双方，双方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接受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会对签订履行工资合同的指导帮助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本合同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依法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上级工会各一份。

第十九条 对本合同未予明确的事项，双方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和规章未予明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物业服务中心（章）
物业服务中心工会委员

会（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资次月发放合同篇三

为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企业的整体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企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广东省实施〈工会法〉办法》、《广东省集体合同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济状况、市场物价指数以及职工工资情况，公司与职工代表经过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协议期限自年月至年月。

第二条工资协议

1、工资制度：公司实行(岗位工资制、动态结构工资制和岗位效益年薪制)等。

2、工资标准：工资最低标准为元/月。

3、工资分配形式

(1)岗位工资制月收入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计件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组成。

(2)承包单位的分配形式由承包者根据效益确定，但从业人员

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如公司正职元/月;副职元/月;中层正职元/月;中层副职元/月;办事员1类元/月;办事员2类元/月。)

4、工资目标

公司上年工资总额万元，预计本年工资总额达到万元，比上年增长%。推行工资总额增长与企业经济效益相挂钩。

5、工资支付办法

公司于每月日前以形式足额支付全体员工的工资。

6、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办法

根据《劳动法》第六十二条、第五十一条、劳部发[1994]489号《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国发[1996]77号和《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产假、晚婚假、丧假、工伤假的准天数：

b□丧假(只适用于直系亲属)3天；

c□工伤假：按《劳动法》规定实际休假

(2)假期工资计算：产假、晚婚假、丧假、工伤假，按岗位工资发放；

7、实行全员(含非全日制职工)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具体标准按省市养老金缴纳控制线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权利和义务

1、企业方的权利和义务

(2) 根据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考评和奖惩；

(5) 企业在发生经济效益严重滑坡时，在不减员的前提下，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可以降低员工薪资发放标准，并报劳动部门和上级工会备案。但员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完成了正常劳动和定额的情况下，其劳动报酬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2、员工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员工代表有权参与企业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审议，充分反映员工的意见和合理要求；

(2) 员工应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或工作任务；

(3) 员工应坚持学习，不断更新知识，提高自身素质。

(4) 员工应做到安全生产、遵守操作规程，防止责任事故。

第四条除本协议书以外，双方认为需要协商的与工资分配有关的其他事项，经双方代表达成协议，可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并执行。

第五条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企业停产、转产、兼并、破产等不可抗拒的外因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商定，并经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须在协议变更或解除后五日内将协议变更的文本和变更(解除)说明材料报送县劳动行政部门和上级工会。

第六条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协议或一方受损害的，可不承担法律责任；

3、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时，应按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若出现违反《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六章法律责任条款时，经济责任不得转移或纳入(提高)定额。

第七条 监督检查和争议处理

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由双方指派代表成立监督检查小组。企业方监督检查小组成员为、，职工方监督检查小组成员为、。监督检查小组每半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约代表应认真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规定、政策有抵触的，按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本协议经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经职代会审议通过，报县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区劳动部门和上级工会各一份。

第十二条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全体员工公布。

以上条款经协商双方确认无误。

企业首席代表签字(盖章) 工会首席代表签字(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签订合同注意事项

一、核实确认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1、合同对方为自然人：核实并复印、保存其身份证件（勿以名片代之），确认其真实身份及行为能力。

2、合同对方为法人：

到当地工商部门查询其工商注册资料并实地考察其公司情况，确定其真实性；

核实订约人是否经其所在公司授权委托，查验其授权委托书、介绍信、合同书；

签订合同必须加盖对方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

3、合同对方为“其他组织”：

对方当事人为个人合伙或个人独资企业，核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与其介绍情况是否一致；由合伙人及独资企业经办人签字盖公章。

法人筹备处：确认经办人身份及股东身份，加盖法人筹备处和股东公章。

4、合同对方除加盖公章、私章外，要亲笔签名。

二、合同形式：

1、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

2、采用口头、信件、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必须签订确认书并盖章签字；

3、倒签合同要标明合同背景。

三、合同的必备条款要具体、明确：

1、当事人名称须真实、一致；

2、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包装方式要具体、明确；

3、注意验收方法、程序和时间；

4、履行方式须具体：交货方式、结算方式；

5、履行期限须确定某一时间点或时间段；

6、尽量明确本司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7、违约责任要量化为违约金或确定违约赔偿金的计算方法；

8、解决争议办法为协商、诉讼，约定由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或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订约前的合同义务：

1、尽协助、通知义务；

2、订约时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和使用。

五、对公司开出的授权委托书、介绍信、盖章的合同书等授权性文件要跟踪管理，出具时应标明合同对方名称及授权范围、有效期限，业务结束要及时收回。

业务人员离职要及时收回上述文件，无法收回的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单位并做证据保全。

发现业务人员在委托授权终止后仍以本司名义签订合同的，

及时确定是否追认；不予追认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进行证据保全。必要时要求警方介入，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遇有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受欺诈、胁迫、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及时收集保全证据，在除斥期间内行使撤销权（即一年）。

工资次月发放合同篇四

乙方：_____

第一条为适应和谐劳动关系的需要，维护新形势下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和工作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其健康，发挥女职工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女职工与企业共同发展，根据我国《劳动法》、《工会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依照“平等协商、共谋发展”的原则，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订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由单位工会与行政双方集体协商后签订。

第三条本合同适用于（单位名称），合同中统称为用人单位。

本合同所称女职工包括：与单位有劳动关系或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所有女性职工。

第四条用人单位与女职工个人所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的女职工特殊权益条款的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规定；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按本合同标准执行。

第五条用人单位女职工委员会必须在本单位党政工的领导和支持下，围绕企业生产发展，组织女职工开展各种形式的素质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女职工在企业发展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六条用人单位与女职工建立劳动关系应签订劳动合同，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或提高对女职工的录用标准，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在分配住房和享受福利待遇方面男女平等。

第七条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特点，用人单位在发展生产的同时，要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

第八条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安全保健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及自治区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及特殊利益方面的政策法规，对女职工进行劳动卫生安全教育，减少职业危害。

第九条用人单位不得以妇女婚否、怀孕、哺乳等借口拒绝招收女职工或提高录用条件。

第十条用人单位不得在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辞退女职工或单方解除其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企业进行承包、租赁、转让、兼并的，对能胜任本职工作生产和工作的原企业的女职工，不得无故拒绝使用或聘用。

第十二条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女职工。

第十三条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女职工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并按规定按时交纳社会保险费，确保女职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各类社会保险待遇。同时，单位依法代扣缴女职工应缴社会保险费。

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积极参加生育保险，按时足额交纳生育

保险费，单位女职工生育期间的费用由经办机构按有关生育保险办法的规定支付。没有参加生育保险的单位，单位按照有关生育保险办法的规定支付女职工生育期间的费用。

第十六条用人单位女职工委员会必须在本单位党政工的领导和支持下，围绕企业生产发展，组织女职工开展各种形式的素质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女职工在企业发展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十七条女职工经期保护

用人单位在女职工月经期间不得安排其从事高空、低温、冷水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十八条女职工孕期保护

（一）用人单位在女职工怀孕期间，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二）不得在正常劳动日以外延长其劳动时间，对不能胜任原劳动的，根据医疗部门的证明，结合单位实际情况，予以减轻或安排其他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

（三）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进行产前检查，视为劳动时间，并扣除相应的劳动定额。女职工在产前检查期间不能按病、事假、旷工处理。

第十九条女职工产假保护

（一）正常生育者，给予产假90天，其中产前假15天，产后假75天；难产者增加产假15天，晚育者，增加产假30天，多胞胎生育，每多生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二）女职工怀孕不满2个月流产，可休产假15天；满2个月不满4个月流产，可休产假30天；满4个月不满7个月流产，可休产假42天；满7个月（含7个月）以上，按正常产假对待。产假期满恢复工作时，应允许有1至2周的时间逐步恢复原定额的工作量。

第二十条女职工哺乳期保护

（一）用人单位对有不满足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应当在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2次哺乳时间，每次30分钟。多胞胎生育者，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次哺乳时间增加30分钟。女职工每班劳动时间内两次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算作劳动时间，并扣除相应的劳动定额。婴儿满1周岁后，经医疗单位确诊为体弱儿的，可适当延长哺乳期，但最多不超过6个月。

（二）用人单位在女职工哺乳期内，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延长其劳动时间，一般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

（三）用人单位在女职工产假期满，因身体原因仍不能工作的，经医疗部门证明，其超过产假期间的待遇，按照职工患病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每两年对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疾病及乳腺疾病的检查。

第二十二条女职工更年期保护

经医疗单位证明，患有严重的更年期综合症的女职工，单位应给予照顾，可暂时调做其他适当的工作或酌情减轻工作量。

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支持工会女职工组织积极参与民主管理，在工会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女会员）代表

应占适当的比例。

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代表女职工参加单位平等协商集体合同签订的全过程。

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代表女职工参加本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的全过程，并有权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合同双方每年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一次联合检查，并向职工（代表）工会报告检查情况。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变更本合同

（一）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劳动标准和条件已修改或废止的。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补充、完善和变更部分条款的。

第二十七条在企业发生关、停、并、转等情况时，本合同内容不适应时，可以解除。

第二十八条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终止本合同

（一）合同期满。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企业不能正常生产经营，合同难以继续履行的。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双方都有权提出对合同文本有关条款提出修改和改动意见，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补充、变更，经变更、补充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修改、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签约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诸项条款，因一方的过错造成的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相关条款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经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在七日内将签订的合同文本及全部附件一式四份，报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工会（职工代表）应当将合同正式文本报送上一级地方工会。本合同生效后，用人单位应在15日内公告本单位全体职工。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也可作为《集体合同》附件，一并报送审查。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以内网、公开栏等形式向全体职工公布。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履行期为_____年。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由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工会负责解释。

工资次月发放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工资业务达成如下协议，双方承诺予以遵守履行：

第一条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盖有单位公章的批量开户申请书、员工开户资料（包括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发证机关等）和员工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所载明人员需在复印件上签名并留指模）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由乙方财务人员持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甲方柜台办理。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因资料真实有效性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员工身份证进行审核，对员工身份证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乙方提交上述资料时应确保员工明细清单中记载的身份证要素与员工身份证一致。

第二条甲方批量开户完毕后，通知乙方财务人员携带乙方单位授权领卡/折的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甲方柜台办理领卡/折手续，并在甲方打印出此批卡/折的花名册上做好签收确认手续，注明领卡/折具体时间。

第三条乙方应加强对批量办理的卡/折发放工作的管理：

1、乙方在其财务人员领回存折/储蓄卡后，应及时将密封的存折/储蓄卡发放给员工本人，并做好员工领卡/折的签收工作。乙方应在其财务人员代办领卡后天内将员工领卡签收清单交回甲方。乙方及其财务人员应当对员工提交的身份信息、《厦门农联社代发工资存折/储蓄卡交接清单》等相关内容进行保密。对乙方财务人员代领卡/折后发生的卡/折内现金被冒领等后果，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鉴于批量办理的存折/储蓄卡密码是统一生成的，乙方在将存折/储蓄卡发放给员工时，应逐一明确告知员工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开户网点柜台修改密码。

第三条乙方必须在每月发放工资前两个工作日内开具转账支票，将实发工资总额转至甲方账户（户名： ， 账号： ），

并向甲方提供代发工资总额，代发工资总人数，代发工资明细清单（加盖财务章）。乙方资金到位后，由甲方核实确认划入的工资总额与乙方提供的工资明细表上的工资总金额相符且手续完备。

第四条甲方在收到乙方实发工资总额（以甲方进账回单为准）和加盖有乙方财务印章及负责人签名的代发工资清单后，于三个工作日内将工资输入到乙方指定的员工活期储蓄账户上。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收取代发工资手续费每月每户人民币元，乙方在提供代发工资资料时一同以现金支付。

第六条如有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按时发放工资的，双方需提前通知对方。

第七条乙方必须确保发放工资清单中的账号，姓名与代发工资金额的准确性，甲方在处理代发工资业务时以乙方提供的账号和对应的金额为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账号与户名不符而引起的纠纷或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对代发工资清单中出现的差错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如因乙方失误造成工资发放中的差错，由乙方出具加盖财务专用章及负责人签名的有效凭证，在乙方员工未取走工资且错账时间在一个月以内的情况下，甲方将协助乙方更正差错，对同一批错账乙方只可申请一次冲正。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错账冲正而导致的经济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九条因任何原因造成代发工资出现差错，双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助对方进行补救，以减少损失。

第十条如甲方因设备或通讯及其他客观原因造成账务差错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进行账务更正。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交代发工资手续费、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其他各项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十一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更改或修改本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互谅互让的精神进行协商解决，并订立书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履行过程当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网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内，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如果双方均未书面告知对方终止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工资次月发放合同篇六

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经济类型：

通讯地址：通讯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v^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有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试用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试用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内容：。

(二) 乙方工作内容确定为(填“是”) 管理和专业技术类/ 工人类。

(三)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 应协商一致, 按变更本合同办理, 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或依法变更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 乙方工作地点: 。

(五) 除临时性工作或者短期学习培训外, 如甲方需要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或单位工作和学习培训, 应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填“是”) 年 半年 季 或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劳动报酬

(一)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计算加班工资基数), 按下列第 种形式执行, 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本单位集体合同约定的标准。

1、计时工资: 元/月;

(二) 乙方试用期工资为元/月。

(三) 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的, 应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 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 不得以实物或其他有价证券等形式替代货币支付。

(五) 甲方与乙方可以依法根据本单位的经营状况、物价指

数情况，经过双方协商或者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工资正常增长的具体办法。

（六）甲方给乙方发放工资的时间为：每月日（或第周）发放上月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社会保险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二）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工伤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应切实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每年（年/季/月）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甲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四）如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以随时解除本劳动合同。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 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或者解除固定期限合同、无固定期限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合同。

(二) 除因乙方不胜任工作，甲方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其工作内容外，变更劳动合同，双方应当签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三)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终止本劳动合同。

八、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解决办法

乙方认为甲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先向甲方提出，或者向甲方工会反映，寻求解决。无法解决的，可以向就近的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属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自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者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本合同的条款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约定事项：

(1) 甲方要求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劳动纪律和相关管理制度。若有违反，将按甲方相关条款进行处罚，严重者进行开除或辞退，或者通过有关法律部门，要求反补偿。

(2) 当乙方工作满半年时，甲方为乙购买社会保险。

(3) 当出现如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任何补偿：

(一)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

(二) 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三) 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四) 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七) 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九)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十一) 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十二) 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十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代表（签字）